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草河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共 21.324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订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番禺段）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草河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共 21.32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5485 公顷（耕地 15.21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368 公顷）、建设用地 4.7760 公顷。2.6595 公顷建设用地需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1.324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1732 公顷（耕地 17.2631 公顷、园地 0.14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688 公顷）、建设用地 2.1165 公顷、未利用地 0.0348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草河村股份合作社	耕地	水田	17.2322	225	3877.2450	225	3877.2450	7754.4900
		水浇地	0.0000	225	0.0000	225	0.0000	0.0000
		旱地	0.0068	225	1.5300	225	1.5300	3.0600
	园地		0.0533	225	11.9925	225	11.9925	23.9850
	其他农用地		1.7688	225	397.9800	225	397.9800	795.9600
	建设用地		2.1165	225	476.2125	225	476.2125	952.4250
	未利用地		0.0161	225	3.6225	225	3.6225	7.24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蔡边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0000	225	0.0000	225	0.0000	0.0000
		水浇地	0.0000	225	0.0000	225	0.0000	0.0000
		旱地	0.0241	225	5.4225	225	5.4225	10.8450
	园地		0.0880	225	19.8000	225	19.8000	39.6000
	其他农用地		0.0000	225	0.0000	225	0.0000	0.0000
	建设用地		0.0000	225	0.0000	225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187	225	4.2075	225	4.2075	8.41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58.860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照《关于调整我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2〕117号）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干补偿办法的通知》（番府〔2015〕12号）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待本次征地项目获得批复同意后，由被征地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的标准，为被征地村集体计算留用地指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